

证券代码：836797

证券简称：东风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卫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5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13.28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授权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期限内任何时点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

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5 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成果及经营状况。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正在妥善处理子公司失去管理控制问题。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